

## 違約通知書

一、台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託交易\_\_\_\_\_（代號：\_\_\_\_\_），因不克於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業經本公司依

「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式申報違約，並通知台端在案。

二、違背證券市場交割義務對台端後續進行相關金融活動，均將衍生重大影響，不僅必然降低台端個人信用評等外，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已依據前開違約申報內容，即行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如未結案且未滿五年，各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台端開戶，如已開戶應拒絕接受台端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另有關於本次違約之負面信用資料，業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正式留存紀錄，除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繼續揭露三年外，是項紀錄將永久留存，併此敘明。

三、與本公司簽訂委託買賣契約前，本公司即已詳為告知台端，應衡量價格波動帶來之投資風險，並提醒台端瞭解交易成本與自身財務狀況之關連，務請確實評估個人風險承受能力。台端或因投資經驗不足，誤判行情走勢，致委託買賣金額已逾越實質資力狀況，爰就依限履行交割義務，恐屬力有未逮。為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下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9規定，將重新評估台端投資能力，特此告知。

四、前揭違約案件經於申報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所有債務與相關費用者，即得辦理結案公告並繼續沿用原有帳戶，否則本公司將先行註銷台端帳戶。自接獲本通知書起，如台端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一年內，各證券商將依據「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3條規定，於受託買賣或申購業務時，要求台端提供足額擔保，亦即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信用交易)款券，俟圈存作業完竣，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辦理買賣申報。該項預收款券作業應由違約結案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自首筆委託開始實施，每次施行期間為連續十個營業日。

**再次善意提醒台端：投資應量力而為，謹慎判斷，並注意相關規定及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